

檔 號：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 
保存年限：114.06.30  
收文第114301號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蔡春美 分機 2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2092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敬請貴會繳納 114 年度第 2 季（114 年 4 至 6 月份）常年會費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、91 年 10 月 6 日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、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 0910032011 號函暨 92 年 1 月 12 日本會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常年會費金額之計算，請貴會以所屬會員人數乘以新台幣 200 元，作為一個月份之會費總金額，並請於每年之 3、6、9、12 月，分四期繳交，即每季繳納三個月份之會費總金額。
- 三、至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基準，請貴會分別依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底之現有會員人數計算之，併此敘明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